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14号）、《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统字〔2021〕8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广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0〕99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揭阳国家统计调查工作水平和源头数据质量，更好地发挥国家统计调查工作在服务揭阳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揭阳国家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国家统计调查工作涵盖了农业农村调查、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劳动力调查、流通和消费价格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房地产市场价格调查、采购经理调查、服务零售结构调查、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



踪调查等反映民生和经济发展的常规调查，也包括由国家调查队系统组织的一次性专项调查和相关快速调研工作，调查所得数据是核算地区生产总值的基础资料，也是反映民生发展情况的重要指标，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制定民生政策和研判经济发展提供重要依据，是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对国家统计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彻底解决基层政府重视力度不够、相关部门督导不到位、调查队伍建设水平不高、国家统计调查经费不足、统计法治意识不强等问题，积极营造良好统计调查生态环境，以高质量统计调查服务新时代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国家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

（一）加强协调联动配合。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计调查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国家统计调查方案，共同做好相关调查工作。各地各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国家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统计调查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压实调查数据质量责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为快速高效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专题调研任务和国家统计调查工作提供协助。各县（市、区）政府要为本级调查队、统计局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协调解决人力、财力、物力等问题，积极支持国家调查队做好调查网点建设工作，为揭阳国家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全面反映揭阳经济社会发



展实际情况。

（二）强化县级调查规范化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履行统计调查职责，加强统计调查队伍建设，配备与国家统计调查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调查力量不足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县级统计调查机构要按照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方案，进一步规范基层统计调查流程、原始记录，健全基层统计调查业务工作台账。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统计调查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做好调查网点的维护、管理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各项统计调查规章制度，督促指导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统计机构（人员）建立各项调查工作制度，落实村级、镇级、县级逐级上报、分级审核责任。

（三）夯实镇级调查基础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国家统计调查联系人制度，强化国家统计调查工作责任落实，按规定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统计调查人员，负责完成本地区国家统计调查工作，并认真按照上级统计调查机构要求参与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和做好相关工作，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四）加强村级调查网点建设。各村（社区）应选用具备基本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工作人员担任辅助调查员，明确工作责任和义务。村（社区）辅助调查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按要求参加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规



范开展调查工作，有效督促调查对象自觉履行申报调查资料的义务，准确、完整、及时上报调查数据。

（五）推进国家统计局调查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要支持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开展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通过电子政务网依法依规实现部门间调查数据资料和政策信息共享，如实、及时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信息，推动信息技术、遥感技术等在国家统计调查工作中的应用。各地要加强本地区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保障国家统计局调查联网直报工作。

（六）落实国家统计局调查工作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粤办函〔2020〕99号文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工作责任，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发挥国家统计局调查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中的重要作用。要确保各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统计调查工作必需的工作设备及条件，督促保障辅助调查员、调查对象的劳务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基层统计调查工作正常稳定开展。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强化统计法治意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



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支持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强令、授意政府部门特别是统计调查机构或统计调查人员弄虚作假，不得要求调查对象编造统计调查数据。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政令，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协调单位等，持续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做到应知应会、融会贯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